

债券代码：184117.SH

债券简称：21 贵港债

关于 2021 年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的付息安排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召开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21 年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 贵港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4% 的本金，即 2.88 亿元，并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期债券的顺利交易和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现将本期债券后续付息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1 贵港债
- 3、债券代码：184117.SH
- 4、发行人：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2.00 亿元
- 6、债券余额：9.12 亿元
- 7、债券期限：7 年
- 8、票面利率：7.20%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根据《关于召开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 2.88 亿元本金及本期债券本金自最近一个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期期间的应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后续付息安排

根据《关于召开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21 年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因此若无特殊情况，本期债券的下一付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下一付息日期间，公司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的利息将随本金一同支付，具体兑付兑息安排以届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意见为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

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布山大道北 100 米

联系人：李文瑶

联系电话：0775—4292089

2、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62 号鸿基紫韵 44 栋底商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联系人：成延凯、张兆悦、刘梦圆

联系电话：029-8120882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21年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付息安排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